

收 文	日期	114年5月14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191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林庭妍

聯絡電話：02-24515311 分機304

傳真：02-24511324

電子信箱：421288@th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基三字第1145007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會議紀錄、附件2-簽到表)(附件2-簽到表_5007847_114D2017993-01.pdf、附件1-會議紀錄_5007847_114D2017994-01.odt)

主旨：檢送本所114年4月30日召開「研議公告開放『基隆市安樂區一汐止—臺北市南港展覽館』國道客運路線第2家公路汽車客運業經營公告條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所114年4月18日北市監基三字第114003018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本所運輸管理科、基隆監理站(均含附件)



擬掛網周知

研議公告開放「基隆市安樂區—汐止—臺北市南港展覽館」國道客運路線第2

家公路汽車客運業經營公告條件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 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參、 主持人：連副所長思源

紀錄：林庭妍

肆、 與會單位：詳簽到表

伍、 報告事項：

一、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考量各客運公司營運面之困境，將參考本次研議結果，精進下次公告條件。原第6次公告條件放寬略述如下：

（一） 新增平面路段票差補貼5.909元/延人公里：相較現行票差3.939元/延人公里，可增加補貼1.97元/延人公里，約可增加50%票差補貼。

（二）修訂3年內養量費用上限：每年每條路線（含支線）虧損補貼額度以1,000萬元為上限，但經審議會另有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刪除設置計費點相關條件規定：由客運公司自行規劃。

二、以前揭補貼條件輔以113年10月運量（6萬3,269人次）為試算基準，每月補貼金額約217萬，加計當月營運收入約208萬元，總營運收入約可達為425萬元。

陸、 各單位意見摘要：

一、 公路局：

（一）第6次公告條件平面運價已提升到5.909元，且113年12月載客人數約7萬6,000人，載客人數愈多，相對總補貼金額愈高。

（二）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即將於 114年6月提出一般公路客運運價調漲，平面運價加乘補貼相較第6次公告條件將更為

提升，屆時交叉補貼駕駛員薪資，相較市區汽車客運業將更具競爭力，亦可能超過現行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駛費用。

(三)針對第6次公告條件之每日行駛班次數至少124班，可再進行研議下修。

(四)就整體公告條件而言，業者最在意的駕駛缺員問題，已放寬可採與遊覽車異業合作彈性調度，離峰及假日遊覽車駕駛可安排其他行程；營運收入部分，已先後採行國道及平面道路之特殊加成運價，相關措施均為增加業者投入經營本路線之意願，如果各與會代表還有其他建議，或是想要瞭解本路線之公告條件及內涵，均可向本局或監理所反映，也請臺北所及新竹所及各公會代表協助轉知所轄業者。

二、中興集團：本公司各客運公司僅各經營1條國道公路客運，其餘主要為雙北市區公車，若支援【9026】路線相對有其難度，同時考量人力問題，如接駛亦可能導致無法兼顧既有路線，爰以鞏固現有營運路線為主，暫無意願參與經營。

三、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車輛數及駕駛員數較少，又因營業範圍為桃園及新竹地區，爰無意願參與經營。

四、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無意見且無意願經營。

五、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第6次公告條件有調升平面段運價，惟各公司之成本結構各有不同，是否對該公司有助益，需進行細算。

(二)與遊覽車異業結合此為可行方式，惟管理方面不便於對遊覽車駕駛員過於嚴謹，爰需考量此方式之可行性。

(三)以【2088】路線為例，基隆地區駕駛員不足，爰遇尖峰時段仍須請市

區駕駛員支援行駛，惟市區駕駛員亦存有缺員問題，將面臨脫班情形。

(四)本公司營運【9026】的經驗，尖峰時段自大武崙起至南港較耗時，現行營運狀況於尖峰時段分流為【9026B】及【9026C】，建議僅於尖峰時段服務汐科乘客，另離峰時段汐科乘客較少，建議可行【9026A】，以避開汐止端路況壅塞問題。

(五)第6次公告條件內容仍要求每日行駛班次數須達124班，班次數較多較難以維持營運。

(六)綜上，建議尖峰時段以【9026B】及【9026C】為主，離峰時段則以【9026A】為主，另下修每日行駛班次數。

六、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無意見且無意願經營。

七、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一)遊覽車業工時有相當多限制，且須套用至客運業駕車工時規定，人員調度上更加困難。

(二)缺員問題仍為考量因素之一，若調整行駛班次數，可能業者會有意願投標，請貴所再與業者協調每日行駛班次下限，以增進投標意願。

八、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現階段最大問題仍為駕駛缺員，新北地區之班次及駕駛有部分受此影響，甚至面臨脫班情形，若有會員反映本路線問題，本公會亦會協助彙整相關問題。

九、新竹區監理所：本轄客運公司皆無相關意見，亦有人力短缺問題，且以行駛既有營運路線為主，爰轄內客運公司皆無意願參與經營。

柒、結論：

一、客運公司有其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規劃等內部考量，而駕駛員招募困難

等外部因素致使業者擬先行檢討既有營運虧損路線，參與意願較低，又因本通勤路線之上、下午尖峰時段單向運輸需求，導致吸引力不足，即便經過優化過後的第6次公告條件，業者仍表示以穩固現有營運路線為首要目標，尚無意願參與經營。

二、本路線公告條件之加成運價，係配合公路客運公告運價調整，故未來公路客運運價調漲後，整體補貼金額亦將隨之上升，期能透過補貼經費挹注方式，吸引潛在客運公司申請經營。

三、建議下次公告條件維持納入遊覽車異業合作及特殊加成運價，另就每日行駛最低總班次數進行研議。

捌、散會（上午10時21分）

研議公告開放「基隆市安樂區—汐止—臺北市南港展覽館」國道客運路線第2家公路汽車客運業經營公告條件

一、時間：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三、主持人：連副所長思源

紀錄：林淑娟

四、出(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到
交通部公路局	科長	張東賢
交通部公路局 臺北區監理所		
交通部公路局 新竹區監理所	股長	曾煥宗
新北市遊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遊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林淑娟
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韓忠
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		
中興大業巴士 股份有限公司		陳永偉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林一峰
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傅永偉
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黃永昇
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廖宇仁
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傅永偉
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彭淑華
臺北市區監理所 運輸管理科		沈竹仁
臺北市區監理所 基隆監理站		莊淑雅 葉作潮